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特尔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蔺山镇安昌路20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可扩产鱼竿50万支、广告旗杆20万套/年、碳纤维布10万平米/年,扩建后总产能为碳纤维棒10吨/年、玻璃纤维棒500吨/年、鱼竿200万支、广告旗杆50万套/年、碳纤维布10万平米/年。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以及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鱼竿、碳纤维布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玻璃纤维棒、碳纤维棒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P1排气筒有组织VOC_s排放速率、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VOC_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II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P2排气筒VOC_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锅炉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厂界VOC_s、二甲苯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厂内VOC_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VOC_s、颗粒物、SO₂、NO_x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0.317t/a、0.002t/a、0.111t/a、0.233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_s、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317t/a、0.002t/a、0.111t/a、0.233t/a。本项目所需总量可以从企业自身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余量中调剂。

2、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保洁和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

00 至次日 6:00 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企业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水磨沉淀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以及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炉灰等，水磨沉淀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锅炉灰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炉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弃物，企业应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王婷婷

审核人：马生

